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喷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4日，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喷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分局、监测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沈阳荣辉机械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共计9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勘察项目现场，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审阅核对了有关验收资料，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汇报，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2号，该项目为扩建喷砂房一座，喷砂房位于厂区2#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200m²，建筑面积12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喷砂房主要由喷砂系统、砂料回收、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空压机系统等组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和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的范围只包括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喷砂房项目的环保设施，其它不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过RH-32DS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污染控制

该项目喷砂房封闭作业，喷砂房及除尘装置均位于厂房内部，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砂尘通过砂料回收系统收集回用，少部分存储于粉尘筒内，定期由砂料供应厂家回收。

四、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

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3 \text{ mg/m}^3 \sim 31 \text{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及环境影响

厂界噪声昼间 $54.1 \text{ dB (A)} \sim 59.8 \text{ dB (A)}$ 、夜间 $45.6 \text{ dB (A)} \sim 48.5 \text{ dB (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五、环评及其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批复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8 年 5 月 4 日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喷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郝晓	沈阳研究院	教授	郝晓
李雄	辽宁省环科院	教高	李雄
李松	省环境规划院	副总/教授	李松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喷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参会代表签到簿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峻	辽宁省环科院	教授	13998110357
李松	省环境规划院	教授	13604031809
郝明	沈阳环科院	教授	13940561516
刘明	辽宁省环科院	教授	13889366668
刘明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5140231732
刘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3998118888
王天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940366601
赵	中冶华天(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5140188905
甘	"	工程师	13566052416